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751-3332733）。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附件：[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xlsx](#)

